**嘉義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內容 | 現行內容 | 說明 |
| 五、作業程序：  （一）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覈實審查其資格條件，本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從嚴慎選，並寧缺勿濫。  （二）各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，得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。  （三）本府對各機關、學校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參議、秘書、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若干人辦理初審後，彙提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委員會審議。  （四）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額，每年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總人數為基準，滿一千人者，選拔三人；其後每滿一千人，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。另從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經獲選者即同為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。  （五）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之：~~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~~除本府秘書長、人事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縣長就本府參議、秘書、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指定若干人，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六人組成之，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。評選委員會於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前，由本府人事處簽奉　縣長核定後組成之。  評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ㄧ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| 五、作業程序：  （一）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覈實審查其資格條件，本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從嚴慎選，並寧缺勿濫。  （二）各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，得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。  （三）本府對各機關、學校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參議、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五至七人辦理初審後，彙提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委員會審議。  （四）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額，每年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總人數為基準，滿一千人者，選拔三人；其後每滿一千人，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。另從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經獲選者即同為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。  （五）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之： 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除本府秘書長、人事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縣長就本府參議、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指定五人，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六人組成之，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。  評選委員會於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前，由本府人事處簽奉　縣長核定後組成之。  評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ㄧ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| 為增進委員用人彈性，爰將本府秘書納入初審及評選委員會內聘委員名單，並將內聘委員人數修正為若干人。 |